省法院机关及直属法院雇员制审判辅助人员报名登记表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周岁） | （ 岁） | （照片） |
| 民 族 | |  | 籍 贯 |  | 政 治  面 貌 |  |
| 参加工  作时间 | |  | 入党（团）  时 间 |  | 报 考  年 度 | 2023年度 |
| 学 历  学 位 | | 全 日 制  学历学位 |  | | 毕业院校  及 专 业 |  | |
| 在 职  学历学位 |  | | 毕业院校  及 专 业 |  | |
| 身体状况 | | |  | | 联系方式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是 否 取 得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 | |  | | 取得时间及 类 型 |  | |
| 学  习  和  工  作  经  历 | 从高中填起，每两段经历之间不要空档，例如：  2006.09-2009.07 在xx省xx市xx高中就读；  2009.09-2013.07 在xx大学（学院）xx专业就读；  2013.07-2013.10 待业；  2013.10- 在xx单位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奖 惩  情 况 |  | | | | |
| 家  庭  成  员  及  主  要  社  会  关  系 | 称谓 | 姓名 | 年龄 | 政治  面貌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 考  单 位 |  | | | | |
| 报 考  职 位 | XXX岗位（职位代码： ） | | | | |
| 笔试准考证号 |  | | | | |
| 本 人  签 字 | 签 名： 年 月 日 | | | | |

**（此表请正反打印）**

填报说明：

1. “姓名”栏中填写户籍登记所用的姓名。少数民族的姓名用字要固定，不能用同音字代替。

2. “出生年月（岁）”栏中如实填写出生年月和年龄。年龄应为计算到2023年6月30日的实足年龄。比如，同是1989年，6月30以前的为34岁，6月30日以后出生的为33岁。

3. “民族”栏中应填写民族全称（如汉族、回族、土家族等），不能简称“汉”“回”“土家”等。

4. “籍贯”栏中填写祖籍所在地。

5. “出生地”栏中填写本人出生的地方。

6. “籍贯”“出生地”按现在的行政区划填写，要填写省、县（市）的名称，如“湖北武汉”、“湖北大冶”。

7. “出生年月”“入党时间”“参加工作时间”填写时，年份一律用4位数字表示，月份一律用2位数字表示，如“1989.05”。相关信息要如实填写，不能随意更改。

8. “健康状况”根据本人的具体情况填写“健康”“一般”或“较差”；有严重疾病、慢性疾病或身体伤残的，要如实简要填写。

9. “照片”栏中插入并打印近期彩色免冠正面照片，照片底色一般为淡蓝色，宽高比为4:5（分辨率最低480×600，最高960×1200，清晰度300DPI。电子文件使用JPG格式，最小不低于500KB，最大不超过5MB）。

10. “学历学位”栏分为全日制教育和在职教育两类。填写的具体要求是：

（1）“学历”应填写接受相应教育的最高学历。

（2）“全日制教育”栏填写通过普通全日制教育获得的最高学历；“在职教育”栏填写以其他学习方式获得的最高学历。“毕业院校系及专业”栏填写与学历相对应的毕业院校、系和专业，院校、系和专业要填写毕业时的名称。

（3）在党校学习获得学历的情况分为两类：一类是国民教育学历，其中通过普通全日制教育获得的，填入“全日制教育”栏；通过在职学习获得的，填入“在职教育”栏。另一类是党校学历，均填入“在职教育”栏，填写为“中央党校研究生”或“省（区、市）委党校大学”等。

（4）接受学历教育“结业”或“肄业”的，应予注明，如：大学结业、研究生肄业等。

（5）高中及以下学历，“毕业院校系及专业”栏不填写。

（6）获得学历同时也获得学位的，应同时填写，并写明何学科学位。如，通过普通全日制教育获得了大学本科学历、理学学士学位，就在“全日制教育”栏中填写“大学理学学士”（在一栏中分两行填写，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学历  学位 | 全日制  教 育 | 大 学  理学学士 |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 ×××大学××系××专业 |
| 在 职  教 育 |  |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  |

（7）获得学历但没有学位的或以同等学力攻读并获得学位的，按获得的学历或学位如实填写。如果一个人同时有这两种情况，且分别为其最高学历、学位，则这两种情况均填写。如，通过在职学习，先获得研究生学历（没有学位），后又以同等学力攻读学位，获得了经济学硕士学位，则在“在职教育”栏中填写“研究生经济学硕士”（在一栏中分两行填写），“毕业院校系及专业”栏相对应地要将两个毕业院校、系及专业填入（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学历学位 | 全日制  教 育 | 大 学  工学学士 |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 ××大学××学院××系××专业 |
| 在 职  教 育 | 研究生  经济学硕士 |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 ××大学××系××专业  ××大学××系××专业 |

（8）填写以上学历、学位的依据。国民教育学历、学位，以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学历证书、国务院授权的高校或科研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以及按规定应进入个人档案的相关材料为依据；国外学习取得的学历、学位，以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的认证为依据；党校学历以党校颁发的学历证书以及按规定应进入个人档案的相关材料为依据。

在参加工作之前所取得的学历学位，按照国家教育部门关于学历学位的有关规定，属于普通全日制教育的，按全日制教育掌握；其他情况，一般按在职教育掌握。

11. “奖惩情况”栏要如实填写。没有受过奖惩和处分的，要填“无”。